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2)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及  
(3)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行擬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9年10月25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並已於2019年10月25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交回；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11月2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一、 緒言 .....	3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	4
三、 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	5
四、 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 .....	6
五、 臨時股東大會 .....	6
六、 推薦意見 .....	7
七、 上市規則的規定 .....	7
八、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1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	II-1
附錄三 董事候選人履歷 .....	III-1
附錄四 監事候選人履歷 .....	I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
「A股上市」	指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售」	指	本行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不超過781,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A股）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行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郵政編碼：400024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楊雨松先生  
湯曉東先生  
吳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2)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及**

**(3)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9年10月25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2)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誠如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本行經營管理需要和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19年10月25日審議並批准對本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相關議案及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草案。於2019年10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除與本行註冊資本有關的建議修訂以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容相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後，自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公司章程草案修訂的對照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三、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隨著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屆滿，本行於2019年10月25日議決對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作出建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以及委任劉影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鄒宏博士以及委任袁小彬先生、劉星先生、馮敦孝先生、王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的重選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而鄒宏博士的重選以及劉影女士、袁小彬先生、劉星先生、馮敦孝先生、王榮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重慶銀保監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以上候選人的建議任期為三年。上述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呂維女士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直至重慶銀保監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為止。於重慶銀保監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後，呂維女士、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

#### 四、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隨著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屆滿，監事會議決對第六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除外）作出建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彭代輝先生、陳重先生及委任侯國躍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重選曾祥鳴先生及委任漆軍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普通決議案。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詳情刊載於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上述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以上候選人的建議任期為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五、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ii)建議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iii)建議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9年10月25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ii)建議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iii)建議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七、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八、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19年11月21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b>第九條</b>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b>第九條</b>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u>紀檢監察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u>黨委</u>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u>發揮領導作用</u>。<u>本行堅持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u>新增</u>	<u>第十條</u> 本行實行「 <u>雙向進入、交叉任職</u> 」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本行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本行黨組織領導班子。
3.	<u>第十二條</u>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核，本行可設立分支機構。	<p><u>第十三條</u> 本行投資應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符合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調整方向，符合企業發展戰略和規劃，符合本行投資決策程序和管理制度。</p> <p>本行投資要堅持突出主業，提高核心競爭力。投資規模應當與本行資產經營規模、資產負債率水平和實際籌資能力相適應。</p> <p>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核，本行可設立分支機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b>第十六條</b> .....基礎類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b>第十七條</b> ..... <u>普通</u> 類衍生產品交易；.....
5.	<b>第十七條</b>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九章另行規定。	<b>第十八條</b>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 <u>第二十一</u> 章至 <u>第二十三</u> 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 <u>第二</u> 十章另行規定。
6.	<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705,227,505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3%；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5.26%；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1%。	<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u>3,127,054,805</u> 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u>8.16%</u> ；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u>56.46%</u>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u>21.89%</u> ； <u>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49%。</u>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b>第二十三條</b>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5,227,505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48,033,993股，佔本行普通股57.2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57,193,512股，佔本行普通股42.78%。	<b>第二十四條</b>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3,127,054,805</u> 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48,033,993股，佔本行普通股 <u>49.50%</u>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u>1,579,020,812</u> 股，佔本行普通股 <u>50.50%</u> 。
8.	<b>第二十六條</b>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5,227,505元。	<b>第二十七條</b>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3,127,054,805</u> 元。
9.	<b>新增</b>	<b>第二十九條</b> <u>股東存在未按期出資、未足額出資、虛假出資、抽逃出資等行為的，應按照股東出資協議等相關約定繼續履行出資義務和對其他股東承擔違約責任，並按實際出資比例享受經營收益。</u>
10.	<b>第一百三十七條</b> 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	<b>第一百三十九條</b> 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檢監察組織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b>第一百四十條</b>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u>；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加強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u>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u>；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u>意識形態工作</u>、精神文明建設和<u>統戰、群團</u>等工作。</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p> <p>(二) 本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p> <p>(三)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四) 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b><u>第一百四十一條</u></b></p> <p>(二) 本行黨的<u>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u>等方面的事項；</p> <p>(三) <u>按照管理權限決定本行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行長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四) <u>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u>重大事項；</p> <p>(五) <u>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u>方面的重大事項；</p>
13.	<p><b>第一百四十條</b>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四)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p>	<p><b><u>第一百四十二條</u></b> 黨委會<u>前置研究討論</u>以下重大事項：</p> <p>(四)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u>重大項目安排</u>和<u>大額度資金運作</u>等；</p> <p>(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u>環境保護、維護穩定</u>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u>前置研究討論</u>的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p>(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會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對前置研究討論事項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p>(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決定)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十一) 在其他商業銀行有任職；</p>	<p><b><u>第一百五十六條</u></b></p> <p>(十一) 在其他商業銀行<u>擔任經營管理職務</u>；</p>
16.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本行獨立董事也不得在包括本行在內的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b><u>第一百五十七條</u></b> 本行獨立董事也不得在包括本行在內的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u>擔任獨立董事</u>。</p>
17.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p> <p>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b><u>第一百六十一條</u></b></p> <p>獨立董事每年<u>在</u>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p>	<p><b><u>第一百七十九條</u></b></p> <p>(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 決定對外捐贈事項；</u></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u>前置研究討論</u>範圍的</p>
19.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u>第一百九十三條</u></b>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u>形式或電子形式</u>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u>形式或電子形式</u>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u>電郵</u>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u>可以隨時通過電郵、電話、傳真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u></p>
21.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形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且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b>第二百條</b> <u>董事會會議召開形式一般包括會議室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兩種方式。通訊會議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即時通訊軟件會議、電郵、傳真等。會議室現場會議審議是董事會的主要議事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時間段內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表明態度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並應當注意涉密會議資料的保密。</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u>新增</u>	<u>第二百零九條</u> 本行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辦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與董事溝通信息，為董事工作提供服務等事項。
23.	<p>第二百一十條</p> <p>……</p> <p>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p>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p> <p>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p>
24.	<u>新增</u>	<p><u>第十七章 勞動用工</u></p> <p><u>第三百三十一條</u>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本行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u>第三百三十二條</u> 本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用工制度。</p> <p><u>第三百三十三條</u> 本行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本行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b>第九條</b>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b>第九條</b>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u>紀檢監察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u>黨委</u>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u>發揮領導作用</u>。本行堅持把<u>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u>，<u>堅持黨的建設與企業改革同步謀劃</u>、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u>黨建</u>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u>新增</u>	<u>第十條</u> 本行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本行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本行黨組織領導班子。
3.	<u>第十二條</u>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核，本行可設立分支機構。	<p><u>第十三條</u> 本行投資應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符合國有經濟佈局和結構調整方向，符合企業發展戰略和規劃，符合本行投資決策程序和管理制度。</p> <p>本行投資要堅持突出主業，提高核心競爭力。投資規模應當與本行資產經營規模、資產負債率水平和實際籌資能力相適應。</p> <p>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管機構審核，本行可設立分支機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b>第十六條</b> .....基礎類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b>第十七條</b> ..... <u>普通類</u> 衍生產品交易；.....
5.	<b>第十七條</b>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九章另行規定。	<b>第十八條</b>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 <u>第二十一</u> 章至 <u>第二十三</u> 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 <u>第二</u> 十章另行規定。
6.	<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705,227,505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3%；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5.26%；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1%。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首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421,827,3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首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u>新增</u>	<u>第三十條</u> 股東存在未按期出資、未足額出資、虛假出資、抽逃出資等行為的，應按照股東出資協議等相關約定繼續履行出資義務和對其他股東承擔違約責任，並按實際出資比例享受經營收益。
8.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檢監察組織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u>；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加強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u>；<u>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u>；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u>意識形態工作</u>、精神文明建設和<u>統戰、群團等工作</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p> <p>(二) 本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p> <p>(三)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四) 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p> <p>(二) 本行黨的<u>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制度建設、反腐敗工作</u>等方面的事項；</p> <p>(三) <u>按照管理權限決定本行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行長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u></p> <p>(四) <u>巡視整改、巡察、審計等</u>重大事項；</p> <p>(五) <u>黨管人才、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u>方面的重大事項；</p>
11.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四)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p>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黨委會<u>前置研究討論</u>以下重大事項：</p> <p>(四)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u>重大項目安排</u>和<u>大額度資金運作</u>等；</p> <p>(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u>環境保護</u>、<u>維護穩定</u>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u>前置研究討論</u>的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p>(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黨委會<u>前置研究討論</u>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會先議。黨委召開黨委會，對<u>前置研究討論事項</u>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決定)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u>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u>。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p>(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決定)時，<u>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u>。</p>
13.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p> <p>(十一) 在其他商業銀行有任職；</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p> <p>(十一) 在其他商業銀行<u>擔任經營管理職務</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b>第一百五十八條</b> 本行獨立董事也不得在包括本行在內的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	<b>第一百六十條</b> 本行獨立董事也不得在包括本行在內的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 <u>擔任獨立董事</u> 。
15.	<b>第一百六十二條</b>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b>第一百六十四條</b> 獨立董事每年在 <u>本行</u> 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16.	<b>第一百八十條</b>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	<b>第一百八十二條</b>  (十九) 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負責監督實施；負責管理本行資本金，承擔資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終責任；  <u>(二十) 決定對外捐贈事項；</u>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 <u>前置研究討論</u> 範圍的
17.	<b>第一百九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b>第一百九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 <u>形式或電子形式</u> 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u>形式或電子形式</u>通知，包括掛號信、電報、電傳、<u>電郵</u>及經確認收到的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若出現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u>電郵、電話、傳真或口頭</u>方式發出會議通知。</p>
19.	<p><b>第二百零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形式，包括：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審議涉及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等，且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b>第二百零二條</b>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b>第二百零三條</b> 董事會會議召開形式一般包括會議室現場會議和<u>通訊會議</u>兩種方式。<u>通訊會議</u>包括<u>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即時通訊軟件會議、電郵、傳真</u>等。<u>會議室現場會議</u>審議是董事會的主要議事方式。<u>董事會臨時會議</u>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時間段內充分討論、發表意見、表明態度的前提下，可以採取<u>通訊會議</u>方式召開，並應當注意涉密會議資料的<u>保密</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u>新增</u>	<u>第二百一十二條</u> 本行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辦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與董事溝通信息，為董事工作提供服務等事項。
21.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p> <p>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p>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p> <p>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範圍的</p>
22.	<u>新增</u>	<p><u>第十七章 勞動用工</u></p> <p><u>第三百三十五條</u>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建立工會組織並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本行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p><u>第三百三十六條</u> 本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建立勞動用工制度。</p> <p><u>第三百三十七條</u> 本行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執行有關政策。本行職工參加社會保險事宜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56歲，自2018年3月9日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林女士亦是本行戰略委員會主席。

林女士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九龍坡區石坪橋分理處信貸員；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科員、副科長、主任科員、副處級秘書、副主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辦公室副主任，銀行二處副處長，非銀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合作處處長；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重慶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任（正廳局級）。

林女士於2011年12月獲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高級經濟師。

**冉海陵先生**，56歲，自2011年2月18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本行的行長。冉先生亦是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冉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3年5月擔任副行長。於加入本行前，冉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於1993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四川省信託投資公司涪陵辦事處副總經理及黨支部書記、涪陵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於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罐頭食品廠副廠長及黨委委員，以及於1990年2月至1992年3月擔任重慶涪陵地區行政公署辦公室秘書及科長。

冉先生於1989年12月取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畢業證書，2000年10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2007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冉先生為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冉海陵先生持有本行45,374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1%。

**劉建華先生**，53歲，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並自2016年8月1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反洗錢官，亦擔任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劉先生曾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長、行長；人和街支行行長；第二屆、第三屆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零售銀行業務首席執行官。劉先生現時負責本行的小微及三農業務，支付結算、清算等運營業務的管理和發展。

於加入本行前，劉先生曾於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擔任重慶儲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並於1984年12月至1993年6月擔任重慶市郵政局轉運處及儲匯局業務員。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黨校取得研究生班法學專業畢業證書。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2009年被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重慶市第三屆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建華先生持有本行167,975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5%。

**黃華盛先生**，59歲，於2016年9月13日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首席風險官。黃先生亦擔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總監、副行長。黃先生從1982年起開始職業生涯，歷任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部、匯款部、出口貿易部人員、香港滙豐銀行特殊資產部副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經理、香港滙豐銀行信貸風險部高級經理、香港星展銀行大中華區特殊資產部高級副總裁、渣打銀行



(中國)有限公司特殊資產部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東區公司業務部信貸總監、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北區零售業務部信貸總監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信貸官。

黃先生於2003年10月取得香港銀行學會會士資格，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完成債券市場高管研修班的學習。

###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67歲，獲本行股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提名，自2007年7月25日起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行的副董事長。黃先生亦是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大新銀行及現時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1977年至1989年，黃先生曾擔任大新銀行多個部門的主管，繼1989年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為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的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40)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黃先生亦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具有逾40年銀行業務經驗。

**鄧勇先生**，59歲，獲本行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渝富」)提名，自2013年2月1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是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自2012年4月至今擔任渝富財務總監。鄧先生於1982年12月開展其職業生涯。於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歷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渝富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於2000年10

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重慶捍衛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捍衛路證券交易營業部副總經理；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職員；於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信託投資公司職員、副主任科員；於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職員、副主任科員；於1982年12月至1986年9月任重慶市三十一中教師。

鄧先生於2013年4月28日至2018年12月21日擔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00）董事及於2013年4月10日至2018年12月27日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2）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畢業證書，1988年取得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畢業證書。鄧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楊雨松先生，47歲，獲本行股東渝富提名，自2018年12月17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渝富職工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楊先生於1992年9月開展其職業生涯。楊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6年1月歷任渝富投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投資管理部部長、產業事業部部長及金融事業部部長；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歷任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投資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貴陽合群路營業部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重慶臨江支路營業部副總經理；於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擔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於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重慶市總工會財務部員工。

楊先生於1992年取得重慶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專學歷，於1999年取得重慶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本行1,033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0.00003%。

湯曉東先生，49歲，獲本行股東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8年12月17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湯先生亦是本行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湯先生現擔任重慶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董事、重慶力帆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力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摩寶網絡科技公司董事、上海中科力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海博瑞德(重慶)汽車動力控制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湯先生曾於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擔任重慶商品交易所出市代表；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力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部長；於2002年2月至2004年5月擔任廣東南金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保加利亞LEVEE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湯先生於2014年6月從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吳珩先生，43歲，獲本行股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且自2019年4月12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1)財務總監，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劉影女士，45歲，獲本行股東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總裁，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劉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18年4月歷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劉女士現擔任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6）股東董事。

劉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女士是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宏博士，49歲，於2019年8月獲股東批准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資格須經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其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鄒博士於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成都市人民政府統計局任職，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在成都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在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商學院擔任會計與金融系金融學講師，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在香港嶺南大學擔任金融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經濟與金融系副教授，2013年8月至今在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金融學副教授。

鄒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數理統計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斯旺西）（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歐洲商業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袁小彬先生，50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其現任中豪律師事務所董事局主席、重慶市律師協會會長、民革重慶市委副主委、中共重慶市委法律顧問、重慶市法學會副會長、重慶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

袁先生於1997年創辦中豪律師事務所，2016年4月至今擔任長安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擔任重慶平偉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擔任重慶宏立至信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袁先生2013年6月至今擔任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3）獨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3）獨立董事。

袁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2013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4年9月至今於西南政法大學攻讀經濟法學博士研究生。

劉星先生，63歲，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劉先生於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系主任，於2005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於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重慶大學－沃頓聯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於2012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財務與會計研究中心主任，於2013年7月至今擔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評審組專家，於2014年1月至今擔任全國工商管理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8月至今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審組專家，於2015年2月至今擔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於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對外學術交流委員會副主任。

劉先生現擔任重慶新大正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八屆發行審核委員會2019年第136次發審會議的審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是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以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馮敦孝先生，66歲，現任中國銀行業協會高級顧問、香港銀行業學會高級顧問、中國銀保監會客座教授、亞洲金融合作協會轄下亞洲金融智庫特約研究員。

馮先生於1978年10月至1993年3月擔任前香港政府銀行業監理處銀行監管部及外匯基金管理局經理，於1993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管部及外事部高級經理（期間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獲金融管理局委派在英國中央銀行從事銀行監管工作），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前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金融監管機構培訓組織顧問委員會2006-2008年度主席，以及擔任前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金融監管機構培訓組織顧問委員會2008-2012年度委員。此外，其亦於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經濟及金融學系客座教授。

馮先生現亦擔任長安銀行獨立董事。

馮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銀行學高級文憑；於1984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皇家銀行學會專業文憑及會員資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獲得銀行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畢業於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榮先生，63歲，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94年8月前在部隊服役，於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九龍坡支行紀檢組長，於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擔任重慶九龍坡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長、主任，於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擔任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於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級資深經理。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獲得財政金融專業本科學歷。

本行第六屆監事會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外部監事

**彭代輝先生**，65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彭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重慶市政協民族宗教委員會特邀委員、副主任委員；於2000年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資產負債管理處處長、副行長及黨委委員；於1984年1月至2000年1月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南充地區中心支行辦公室副主任及農業信貸科科長、岳池縣支行行長及黨組書記、涪陵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涪陵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於1976年12月至1983年12月期間在武勝縣樂善、義和信用社擔任出納、會計、主任。彭先生亦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之兼職教授。

彭先生於2000年9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市場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陳重先生**，63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

陳先生於2019年5月起擔任明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擔任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企業管理協會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國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重慶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及中國企業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陳先生於1979年8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3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侯國躍先生，45歲，現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最高人民法院研修學者(2019-2020)，中國衛生法學會理事以及重慶市建築房地產法研究會理事。侯先生於2003年至今歷任西南政法大學的講師、副教授以及教授，於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擔任重慶欣力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2006年4月至2014年5月擔任重慶志和智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2014年5月至今擔任重慶坤源衡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侯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法學博士學位。

#### 股東監事

曾祥鳴先生，45歲，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

曾先生現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1年10月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外管處幹部、營業管理部外匯管理處幹部、經常項目管理處副科長、國際收支處副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外資外債科副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外資管理科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資本流動監測科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副處長；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市場處副處長；2013年12月擔任渣打銀行重慶分行合規經理；2014年1月至今擔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學位，2004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漆軍，40歲，現任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漆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擔任重慶中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重慶星宏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會計，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重慶廣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副部長，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兼任重慶北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重慶高科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重慶聚泰民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重慶頁岩氣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漆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漆先生是高級會計師、審計師、一級建造師。